

# 江西省庐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赣0483破申2号

申请人：詹某，男，1965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庐山市，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申请人：星子庐山温泉五柳休闲山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温泉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7781451233F。

法定代表人：林强，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詹某申请，本院于2026年4月22日作出(2022)赣0483执450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星子庐山温泉五柳休闲山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星子庐山温泉五柳休闲山庄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星子庐山温泉五柳休闲山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13日，目前注册资本2000万元，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东为2人，其中股东林强认缴出资额为1700万元，持股比例为85%，股东魏丽华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

2022年9月23日，江西省庐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483执450号之二执行裁定，以穷尽调查措施未发现星子庐山温泉五柳休闲山庄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

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詹某系被申请人星子庐山温泉五柳休闲山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被申请人作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被申请人可以考虑是否依法申请重整或申请和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星子庐山温泉五柳休闲山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平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雷 捻 琪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姜 燕